

# 先鋒本石鼓文章句今釋

A new translation and explication of Stone Drum large  
seal scripture

陳維德

Chen, Wei-Teh

明道大學講座教授

## 摘要

石鼓文為唐朝初年在今陝西鳳翔草野間所發現之稀世瑰寶，著名詩人杜甫、韋應物、韓愈及蘓軾、蘓轍等，皆先後作詩以詠之，為我國現存最早之重要刻石。韓愈稱其：「辭嚴義密讀難曉，字體不類隸與蝌。」足見其字形難識，文亦古奧難解，自宋鄭樵以降，為之考索訓釋者何慮百家，然以原石漫漶殘缺、難以究詰者，比比皆是，欲求達詰，戛戛其難！今傳明嘉靖間安國「十鼓齋」秘藏之先鋒、中權、後勁三種宋拓，乃罕為人知之珍本，至抗戰前夕為日人河井荃廬所得，而為當時流寓日本之郭沫若所見，更以交換條件而得以拍攝，並寄回上海孔德研究所委請沈尹默設法出版，遂使十鼓齋首選之《先鋒本》乃復傳世，為兼具書法研究、文字考據、先秦史實之重要文獻。

由於郭沫若此一義舉，不但使世人有緣復睹宋拓之丰采，而其自身亦謂：「始得洞察一切，快不可言！」因而據以改訂其原先據後勁本寫成之《石鼓文研究》舊稿。然後另取中權、後勁兩本存字，輯為《先鋒本奪字補》計二十一字，合為五百零一字。距離據估算應有之六百五十四字，雖尚缺一百五十三字，然已為自唐代以來，世人所得見之最完整版本，彌足珍貴！

今者，有關石鼓文發現及移徙之經過、實物之描述、歷來摹拓之版本、各鼓之序次、製作之緣由，以及年代之考定等等，雖仍有尚無定論者，然大致已有相當程度之共識，可經檢索得之，不煩辭費。至於章句之訓釋，則以缺字太多，疑

義紛拏，而魯魚亥豕，仍有不易遽定者在。加以研判不同，義亦歧出，有待爬梳者仍多。因而不揣愚陋，試博採眾說，間以個人研揣所得，更取時代相近、文體與義旨相通之《詩經》相互校刊，或參酌《尚書》、《左傳》等舊籍及注疏，以及殷墟契文與兩周金文之構形，相互推敲印證之外，又參驗於古音諧韻之情形，反覆辯正，期能有助於辨識通讀，彰顯文義；期盼於學術研究之外，亦有助於習寫古篆者相互研討之資，使更多有志於書法藝術者，於豁然開朗之餘，樂於揣摩、臨寫而愈益光大之，以當仁不讓於吳大澂、吳倉碩諸大家專美於前，庶不負此一天授之瓊寶。然以才疏學淺，短綆汲深，多有未逮，尚祈博雅方家之匡正焉！

**【關鍵詞】** 石鼓文、秦獵碣、考釋

一、避車篇：原刻計 11 行、行 6 字、19 句，可辨識及尚可推定者共 76 字。

避車既工 避馬既同

● 原文隸定：

避車既工，避馬既同。

注1. 避，籀文吾，从辵，梧聲。

注2. 工，同攻。《詩·小雅·車攻》：「我車既攻，我馬既同。……田車既好，四牡孔阜。」《傳》：「攻，堅緻也！……同，齊也！……阜，盛大也。」齊，可釋作「齊備」，言數量及配備皆極盡齊全。「同」與「工」皆為東部叶韻。

避車既好 避馬既駟

● 原文隸定：

避車既好，避馬既駟。

注3. 好，當指性能良好，乘坐舒適。駟，从馬，缶聲，與阜同在古音第三部，音義皆同，可作壯碩解。又按：《說文》：「駟駟，北野之良馬也。」駟、駟，同在古音三部，除音同，又復形近，與同在三部之「好」亦可相叶，關係尤近。

君子鼎遷 鼎遷鼎游

● 原文隸定：

君子鼎遷，鼎遷鼎游。

注 4. 此文當讀作：「君子員邐，員邐員游。」按《說文》：「員，物數也。鼎，籀文从鼎。」鼎字下，並謂：「古文呂貝為鼎，籀文呂鼎為貝。」故鼎可通作員，正如「則」亦可書作「𠄎」。又按：《詩·鄭風·出其東門》：「縞衣綦巾，聊樂我員。」〈毛傳〉：「員，音云。員為云之古字，語尾助辭」。又：〈商頌·鄭箋〉：「員，古文作云。」〈正義〉：「古文云、員字同。」云，語辭，語首、語中、語末皆可用之，與乃、則、載諸語辭之義相當。

注 5. 邐，同躡，踐也，行也；亦通獵。《說文》：「獵，放獵逐禽也。」《詩·魏風·伐檀》：「不狩不獵」，〈鄭箋〉：「冬獵曰狩，宵田(畋)曰獵。」渾言之，則狩、獵一也，皆有凌獵，捷獵之義。故凡行走、獵取、田狩，皆可謂之；游，同遊。舉凡遊觀、遊豫、遊獵、遊戲、優遊云云，率皆屬之。

本句大意，乃謂此浩大之行列，實係朝廷中之貴族，率領眾多士卒，舉行田狩之活動。

麇 麇 速 速 君 子 之 求

● 原文隸定：

麇鹿速速，君子之求。

注 6. 麇，《說文》：「牝鹿也。从鹿，牝省。」讀作幽。按：牲畜雄曰牡，雌曰牝。麇即雌鹿。至於石鼓文之鹿字，其字頭犄角顯著而多歧出，有別於麇及其它从鹿之字；及至小篆，由於文字愈益規範化、符號化之結果，遂無區別。

速速：速，疾也。《爾雅·釋訓》：「速速蹙蹙」，皆褊急之意。又《爾雅·釋獸》：「鹿，其迹速。」此連用速速，蓋亟言其褊急，狀極可愛，而致愈益引發從獵諸君子急於捕取之意念。按：游、求同在幽部叶韻。

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

● 原文隸定：

𠄎𠄎角弓，弓茲以時。

注 7. 「𠄎」字殘泐頗甚，致昔賢多未能辨識。茲據《詩·小雅·角弓》：「𠄎𠄎角弓，翩其反矣！」〈傳〉：「𠄎𠄎，調利貌。」謂調而張之，以利其用，字亦又从牛作「𠄎」。復細按鼓文殘存字迹，蓋必為𠄎字無疑，細審〈先鋒本〉尤見明確。而依其句法，𠄎字又應有重文；角，象角形，甲骨文作，〈鄂侯鼎〉作，小篆作，其遞嬗之迹至顯。無如昔人於本文或釋作「𠄎弓」，或釋作「𠄎弓」，皆未確。按：《說文》𠄎「艸木實垂𠄎𠄎然。」小篆作，何與於弓矢？至於誤以為「𠄎弓」尤所不類。

注 8. 「茲」，斯也、則也。潘迪《音訓》云：「寺，諸家皆音時。然下文別有時字。或音侍。」愚按：「音時，可從！義同「時然後言，人不厭其言」《論語·憲問》「謂掌握最適當之時機而射之。」至謂「下文別有時字。」則下文余另有說。」

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

● 原文隸定：

𠄎 𠄎其特，其來趨趨。

注 9. 𠄎，《說文》：「𠄎，古文驅，从支」。《孟子·離婁上》：「為淵𠄎魚者，獺也；為叢𠄎爵者，鷦也。」驅字皆用古文，其義為手持鞭箠以追逐驅趕。特，原跡漫漶，潘迪《音訓》：作「時」，李中馥《石鼓考》作「𠄎」，音止」惟釋時釋𠄎，皆未確。細審之，此字當从牛，作「特」。按《周禮·夏官大司馬》〈鄭國農注〉：「獸三歲為特，四歲為肩。」趨，《說文》：「行聲」，音

次，所謂「行聲」，即奔走發出之聲響；或同趨，音翼，《詩·采薇》：「四牡翼翼」，〈疏〉：「翼翼然閑習。」蓋狀其動作敏捷也。時、特、趨皆在古音一部，叶韻。

趨 趨 燐 燐 即 敵 即 時

● 原文隸定：

趨趨燐燐，即敵即時。

注 10. 《說文》：「趨，走意」音憲。按：走，趨也，疾行之謂；燐，羅振玉《石鼓文考釋》以為乃𤑔之籀文。《說文》：「𤑔，灰𤑔煤也」音台。〈段注〉：「通俗文曰：積煙曰𤑔煤。《玉篇》曰：𤑔煤，煙塵也。」是則「趨趨燐燐」，乃承上文，亟言所驅趕之獸，因狂奔而揚起一片煙塵。

注 11. 敵字从攴，與「避車」，之避蓋異，當為「敵」之或體。《說文》：「敵，禁也。」段注：「敵為禁禦本字。……古假借作御或圉。」按：駕馭車馬，皆謂之御；掌養馬芻牧者，謂之圉人。又按：《詩·召南鵲巢》：「之子于歸，百兩御之。」〈鄭箋〉：「御，迎也。」「即敵」謂向而迎之，義同迎戰之迎。

注 12. 「即時」，猶言立即採取應對之方。今按：燐、時，皆在古音一部叶韻。又按：時，亦通伺。《論語陽貨》：「孔子時其亡也，而往拜之。」《廣雅釋言》：「時，伺也！」

麇 麇 趨 趨 其 來 大 次

● 原文隸定：

麇麇趨趨，其來大次。

注 13. 趨，說文「趨，側行也。」從走、東，音脊。段注：「側行者，謹畏也。」

又謂「小雅<sup>速</sup>作躡。」按《詩·小雅·正月》：「謂地蓋厚，不敢不躡。」  
 〈毛傳〉：「躡音積，小步也。言地雖廣大，然不敢不小步謹行，以生當此  
 世，大步則易有不測也。」然則「<sup>速速</sup>」蓋言麇鹿心中忐忑，進退失據  
 之態。

注 14. 次字上半殘泐，前人或以為窆，或以為即，頗具隻眼，惜皆無說。

茲據其殘跡，愚以為乃次字。《周禮·天官·掌次》：「朝日祀五帝，則張  
 大次、小次。」〈注〉：「次，謂幄也。」蓋麇鹿驚惶之餘，竟闖入帷幄之  
 中，追捕者，如同甕中捉鱉，終致束手就擒。然亦可能為窆字。《說文》：  
 「塋，古文窆。段注：「古次、即同在十五部，而次，古讀如漆，故即聲，  
 後改為次聲，而《唐書》段塋為疾也。」則大塋，謂重傷也。若是，則  
 窆與十六部之<sup>速</sup>，不但另有新義，且可叶韻矣！

避毆其樸其來遺遺其獮蜀

● 原文隸定：

避毆其樸，其來 遺遺。射其獮蜀

注 15. 樸，《說文牛部》：「特，牛也。」段注：「鉉本云：朴特，牛父也。」

按：〈天問〉，焉得夫朴牛？……王逸、張揖皆云：『朴，大也。』

又按：《荀子·臣道》：「若馭樸馬。」注謂：「未調習之馬。」可知樸者，  
 乃泛指獸之大而桀驁不馴者。

注 16. 遺，《說文》：「媠遺也。」段注：女部作媠媠；黑部作黷；今經典作瀆。」

皆含褻慢不遜之義。

注 17. 獮，亦作肩、豨，其義見注 9；蜀，《說文》：「獨，从犬，蜀聲。」

羊為群，犬為獨。一曰：北 踞山有獨獸，如虎，白身、豕鬣、尾  
 如馬。」蓋特異之獸也！以上樸、遺、蜀皆在古音第三部叶韻。

## 二、汧 毆篇：原刻計 9 行，行 7 字，17 句，共 68 字

汧 毆 沔 沔 沔 沔 沔

### ● 原文隸定：

汧毆沔 =，烝皮淖淵。

注 1、汧，音牽，水決入澤中者。又：水名，源出陝西省隴縣之汧山，至寶雞入渭水。毆，郭沫若以為「讀如繫，語助。」甚確！其例如：《左傳隱公元年》「爾有母遺，繫我獨無。」此為發語辭。用於句中，則與「兮」字相當，例如：《論語·微子》「鳳兮鳳兮，何德之衰！」以及《老子·五十八章》：「禍兮福所倚，福兮禍所伏。」毆、兮古音聲類亦同，直可相互替換。

注 2、沔，《詩·小雅·沔水》沔彼流水，朝宗于海。」〈毛傳〉：「沔，音免，水流滿也。」《說文·段注》：「《詩》之沔，為灇之段借。」《說文》「灇，水滿也。」古音十二部。羅振玉《石鼓文考釋》謂：「前人誤釋沔為泛。」潘迪《音訓》亦誤作「沔」，並謂：「沔，籀作泛」；明楊慎《音釋》、清任兆麟《集釋》皆從之，徑將文本之隸定，易沔為泛。然「沔」字《說文》所無；「泛」字則从水，𠂔聲，篆書作 ，與鼓文形雖近似而實異；或以為通汎，然汎字篆書作 ，从水凡聲，顯見柄鑿。茲從《說文》！

注 3、烝《說文》：「火氣上行也，从火，烝聲。」《詩·大雅·生民》「烝之浮浮。」《疏》「炊之於甑，爨而烝之，其氣浮浮然。」今按：鼓文看似不从火，實則「」即火之古文。蓋甲、金文「火」字有 、、 諸形，皆象火焰上升之形，與山字極易混淆，其不同者，甲、金文火字底部橫畫弧度較明顯，而山字則較平直，雖非全然，而大體如此，不可不辨。再者，烝下似有重文，羅振玉《考釋》以為：「沔下合有重文，烝下重文則衍也。」所言確然可從。

注 4、皮，〈叔皮父簋〉作 、 小篆作 。《說文》「剝取獸革者謂之皮。」象手執工具以為剝取之形。此段作「彼」，皆在古音十七部。在此為指示字。如《詩經·召南·小星》：「嘒彼小星，三五在東。」是其證！淖，以土和水謂之泥淖。淖淵，充滿泥淖之深水。沔、淵皆在古音十三部叶韻；倘作泛，則不可叶矣！

鯁鯉處之 君子濩之

● 原文隸定：

鯁鯉處之，君子濩之。

注 5、鯁，《說文》：「从魚、旻聲。」亦作鯁，鮎也。

處，本作処。《說文》：「処，止也，从女几，女得几而止也。」

今从虍作處，作居處解。鄭氏讀作居，以與漁叶韻耳。

注 6、君子，對一同田獵諸君之雅稱。

濩，《說文》作灋「搏魚也」。重其魚，示所搏者非止一魚。

《周禮》漁人作  人，从又，示以手搏之。鼓文从  (寸)

，則其小變也。此字卜辭有 、、、 諸形

或象魚在水中，或象手持釣具捕魚。適簋作 ，象以雙手捕魚。

「濩之」，即捕之也。處漁 皆在古音五部叶韻。

灋又小魚 其旻趨

● 原文隸定：

灋又小魚，其旻趨 =。

注 7、灋，鄭氏以為通漫，謂水之瀾漫處；又，古金文，有字多作 ；卜辭則

有無字，皆作 ，或作 ；，乃小魚二字之合文，猶〈毛公鼎〉之小子作 、〈克鼎〉之小臣作 、〈孟鼎〉之文王作 。潘迪《音訓》以為鯊字，未諦。

注 8、趨趨，同散散、汕汕，分布散漫交錯也。《詩·小雅·南有嘉魚》：「烝然汕汕。」戴震《毛鄭詩考正》：「汕汕，蓋魚游水之貌」音山，叶平聲。

帛魚鱮其籩氏鮮

● 原文隸定：

帛魚鱮=，其籩氏鮮。

注 9、帛魚亦名白魚、鮎魚、鱈魚。按：《廣雅釋魚》，王念孫《疏證》：「鮎之言白也，鱈(音皎)之言皜，皜皜，甚白也。今白魚生江湖中，鱗細而白，首尾俱昂。」鱮，潘迪引鄭樵云：「鱮，音洛。」又謂：「集韻云：白色也。」籩，潘迪引鄭氏云：「亦作菹，讀與俎同。」《說文》：「菹，〈段注〉：『凡醢醬所和，細切為醢，全物若臠為菹。』」可知：籩音沮，乃將菜肉細切成醢，和以醢醬所成之菜肉。氏，音底。今按：《說文·氏部》「氏」至也。凡大氏，猶大都也，與底字音義皆同，意猶「的確」。氏鮮，的確非常鮮美。趨、鮮皆古音十四部叶韻。

黃帛其鱮又鱮又魚帛

● 原文隸定：

黃帛其鱮，又鱮又魚帛。

注 10、黃帛，二字皆表顏色。黃，地之色也；帛，原義為繒，以白色為純，又與白音同，故自古即借作黑白之白。愚按：自來彩色字，多取義於染絲。它如：絳、素、紺、縹、紫，皆兼表其色。又如〈者減鐘〉有：「不帛、

不𩺰」之句，帛即白色，𩺰同埤，乃赤剛土，代表赤色。其例不勝枚舉。

注 11、鱗，鯁之籀文。《說文》，「鯁从魚，便聲。或从扁。」古音十四部，即鯁魚。又按《爾雅·釋魚》：「魚尾謂之丙。」蓋篆文 丙字作 ，象古文魚尾之形，重之以象其多。故鱗又可為魚之代稱。再者，《詩·豳風·東山》：「之子于歸，黃駁其馬。」〈毛傳〉：「馬之黃白者曰皇，駟白者曰駁。」仿此句法，則「黃帛其鱗」，當可釋作「水中之魚，其色澤有黃有白。」

注 12、鱠，當即《詩·周南·汝墳》：「魴魚頰尾」之魴。籀文从旁作 ，石鼓文作 ，鯿，《說文》作 ，「海魚也，从魚，白聲。」今俗作白魚。惟鄭樵《音序》謂：「舊音白，今按叶韻音緜。」古音十四部，蓋謂「从魚，緜省聲」，音綿，以叶鯁也。此句乃列舉魚之色澤與種類。

其 加 尹 厖

- 原文隸定：  
其 翊 孔 庶

注 13、翊，同胹，胹腫，肉雜也。見《集韻》，與攬搯義通，今俗省筆作拉扱亦作垃圾。以此推之，此次田獵，亦有將捕獲之魚類，就地鬻割烹煮，以資宴饗，因而厨餘之量頗為可觀。

羅 止 𩺰 汪 鍾

- 原文隸定：  
羅之𩺰 = ，汪 = 鍾 =

注 14、𩺰，籀文鑾，蓋移肉於言上。此段作鑾。《說文》：人君乘車，四馬鑾、八鑾鈴，象鸞鳥之聲。聲穌則敬也。从金，鸞省聲。𩺰，《說文》：「𩺰」，

音綽。」〈井季夔卣〉，夔為器主名，从夔从史作，《玉篇》亦有此字。此外，〈宗周鐘〉「 =  = 」，作夔；〈癸鐘〉：「豐 =  = 」，作，皆从泉，夔聲。唐蘭謂：「字乃從泉，夔聲，音當如《說文·木部》从木夔聲之巢，讀若薄。」郭沫若亦從之。鼓文夔字从夔，从史，與《玉篇》同，皆象鐘鑾之聲，可證夔、 二字相通，从史、从泉皆可會綿長之義。在此用以形容鑾鈴聲之宏亮廣被。

注 15、「 = 」其義當同汗漫，言廣泛無檢束也。潘岳〈西征賦〉：「其池則湯湯汗汗，」義正相通。《說文·段注》引劉向說曰：「汗，出而不反者也。」義亦相當。趨 = ，《音訓》：「鄭氏音博，或云湍。」愚按：專，卜辭作从𠄎从寸，𠄎象紡錘形；專，卜辭作从囿省。釐然有別。故以音「博」為是，且與夔叶韻。注 =  = ，亟言鑾鈴之聲響徹大地。夔、 同在上古音五部叶韻。

其魚佳可 佳鱣佳鯉

● 原文隸定：

其魚佳可，佳鱣佳鯉。

注 16、佳，通作維，助辭，其義同於《詩·大雅文王》：「其命維新」之維，其義猶是也、乃也。可，義同何，秦觀〈踏莎行〉：「可(何)堪孤館閉春寒？」可堪，猶何堪也。

注 17、鱣，魚名。《廣雅》曰：「鱣，鱧也。」鯉，《說文》：「鱣也。」背色蒼黑，腹面黃白，呈紡錘形。

可己橐之佳楊及柳

- 原文隸定：  
可以橐之，佳楊及柳。

注 18、可，亦猶何。橐，《說文》：「囊也」《詩大雅·毛傳》曰：「小曰橐，大曰囊。」析言之也，渾言之則不別。在此作動詞，包裝之義。「佳楊及柳」。蓋自問自答，全句若言：「要如何包裝？大概只得以楊葉與柳葉，編成囊袋以盛裝之。」按鯉在古音一部，柳在三部，可以合韻。

三、田車篇：計 12 行，行 6 字，可辨識及尚可推定者共 65 字。

田車孔安鑿勒馬

- 原文隸定：  
田車孔安，鑿勒口口。

注 1、本句〈顧研本〉孔字殘泐，宋本則尚可辨識。田車，《詩·小雅·車攻》：「田車既好，四牡孔阜。」〈傳〉：「田車，田獵之車。」安，安穩之義。

注 2、鑿勒，《詩·小雅·蓼蕭》作「儻革忡忡」。〈傳〉：「儻，轡也；忡忡，垂下貌。」儻字从革。勒，《說文》謂：「馬頭絡銜也。」〈段注〉曰：「勒，絡也。絡其頭而引之。」按：引之，謂引至其口而銜焉。又按：〈周頌·載見〉：「儻革有鶻」，〈傳〉：「儻革，馬轡所把持之外，有餘下垂者也。」又云：「鶻音鏘」，〈鄭箋〉以為金飾，與《說文》訓儻為轡首銅合。

勒字下，有非全形而偏右之馬，左上有一「ㄣ」形之殘畫，〈音訓〉謂：「或作駢駢」，馮氏〈考正〉以為「或是駢字之省。」與安同，在古音十四部可叶。然駢為馬之不馴者，不知何所取義？再者，鼓文所闕在左，而駢之干部在右，與原有殘畫亦不吻合；至於郭沫若疑其為馬，愚曾疑作馮或馮，亦皆有形義或音韻不能切合之問題，只得俟諸高明！



● 原文隸定：

□□既簡，左驂旛旛

注3、簡，除簡省之義外，尚有簡選之義。惜乎句首二字漫漶莫辨，惟宋拓第二字下有三垂畫，疑似<sup>𠄎</sup>之下半。昔賢熟習〈鄭風·清人〉「駟介旁旁」之句，故多以「四介」二字實之，理或然也。《說文》「駟，一乘也。」介，甲介也；四介，四馬而被甲也。《周禮·校人·鄭司農注》：「四匹為乘」，茲亦從焉！

注4、驂，馬之居中駕轅者為服，兩旁為驂。旛旛，飛揚貌。簡、旛均在古音十四部，叶韻。



● 原文隸定：

右驂驄，<sup>避</sup>已濟于邊

注5、驄，字不見於《說文》，但人壯謂之健，則驄字自可解為馬壯。又按：建，小篆作<sup>建</sup>，〈蔡侯鐘〉作<sup>建</sup>；正如廷，小篆作<sup>廷</sup>，〈毛公鼎〉作<sup>廷</sup>，<sup>建</sup>皆書作「<sup>建</sup>」。此亦秦統一文字前後之差異。鼓文<sup>建</sup>，今作濟，同躋。

皆从<sup>建</sup>，皆謂「登也」，其義亦略同於棲。今審視鼓文，右旁上从<sup>建</sup>，下从<sup>建</sup>，蓋《說文》齊部之躋，小篆作<sup>躋</sup>，可以窺見兩字間之關係。邊，《說文》：「高平曰邊，人之所登。」今作「原」。驄、邊皆十四部叶韻。

# 避戎止陟宮車其寫

● 原文隸定：

避戎止陟，宮車其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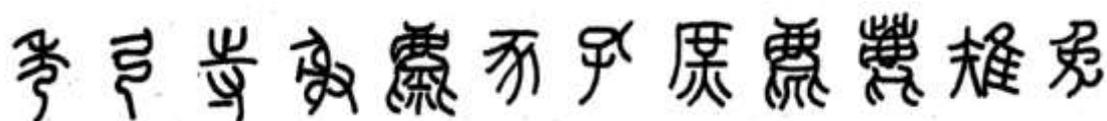
注 6、戎字半泐，《說文》釋：「兵也」，〈段注〉申之曰「械也」。《禮記·月令》：「乃教於田獵，以習五戎。」〈注〉「五戎謂五兵，弓矢、殳、矛、戈、戟也。」引申為兵車或軍旅。《周禮·春官·注》：「戎路，王在軍所乘也。」

注 7、陟，潘迪《音訓》隸定為陟，注云：「疑作陸」，楊慎〈音釋〉從之。《考正》作陟，亦疑作陸，後世多從之。郭沫若謂：「余疑即夷之古文。」云云，其後卻又刪去，蓋紛云而難定。愚按：《說文·土部》：「陸，高平地也，从阜壘聲。」〈段注〉：「从壘者，謂其有土無石也。〈邾公鋬鐘〉作陸，象土上有屋舍之形；陟則不从土。今諦審鼓文从阜、从夫，夫字兩橫畫皆大體平直，長亦相若，與矢之作矢、矢或夫者有別，似不宜逕釋作矢。又：夫字从大、一，一為簪。矢則上為鐃。故一般人多以上橫平直或兩端下斜，作為夫與矢之區別。實者金文中，夫字上橫兩端均下斜者，不在少數。例如徐文鏡《古籀彙編》所錄夫字共二十四字，其上橫兩端均顯著下斜者，即有七字。又按，《說文·邑部》：「邾，琅邪縣也，从邑，夫聲。」而古文中，邑、阜左右互易之例頗多。例如：金文中：〈陸父乙角〉之陸，〈農卣〉之陽，阜皆在右；甲骨文中之陟、降、陵、陶諸字，阜亦每居於右；而今之楷體，諸如：鄰、鄢、鄔、鄆、邗亦皆可以從阜。至於陟，《包山楚簡》中有邾賽，當係以地為氏。而《古璽印圖典》2748 至 2754，有邾正、邾遙等七方姓名章，邾皆作陟。其可以相通，尤顯而易見者。惟石鼓在陝西天興縣，田獵亦在汧水一帶，則此「止陟」之陟，自與琅邪無涉，惟確有陟字則無疑，而不必強釋作「陸」，亦確然有據。

今復按：古文从阜之字，亦每與从足之字相通。例如：躋、趾、隕等字亦通於躋、趾、躋。故陟，亦可通躋，甚為合理。蓋碑下石座也。劉禹錫〈奚

公神道碑〉有：「螭首龜趺，德輝是紀」之句。則「吾戎止陟」，釋為戎車  
停靠於碑座旁，固屬順理成章者。

注 8、宮車即宮掖中之車駕；寫，《說文》：「置物也」，俗作瀉。〈邶風·泉水〉：「駕  
言出遊，以寫我憂。」〈傳〉：「寫，除也。」亦通卸，猶言「舍車解馬」  
也。



● 原文隸定：

秀弓寺射，麋豕孔庶，麀鹿雉兔。

注 9、秀弓，謂秀美或有刻鏤之雕弓；寺，當讀作持，謂或持或射也。

注 10、麋豕，鹿之形體龐大者。雄麋角大而多枝，善奔能泳，然性怯弱。產亞  
洲北方及北美洲等地。〈九歌·湘夫人〉有：「麋何食兮庭中。」蘇洵〈心  
術〉謂：「泰山崩於前而色不變，麋鹿興於左而目不瞬。」可見其形貌之  
特異搶眼。孔庶，言其數量之多。

注 11、麀鹿，已見〈車攻篇〉。雉，其形似雞，而品種甚多，俗總稱 野雞。此  
言其品類之眾。叶韻方面：寫、射、庶、兔皆古音五部，可叶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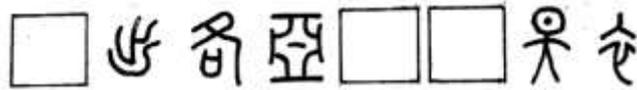
● 原文隸定：

其口又旃，其口燧夜

注 12、本句第二字漫漶殊甚！《音訓》以為仍是「濟于遼」之遼。然諦觀殘跡，  
頗不相類；郭沫若以為當是从走邊聲之字，蓋逋之古文也，意言逃之迅速。  
\$ 然其字既未見於字書，謂為逋之古文，亦且無據。愚察其右旁上方殘泐，

中段應為佳形，下有  形，則象鳥獸之足；左旁上部亦殘，其下似有止形，疑為《說文》走部之「趨」字，(按：〈獲或簋〉隻作 ；〈御尊〉崔作 ) 字形相類，義為：「趨，大步也」段玉裁云：「論語苞氏曰：趨，盤辟兒也。」

注 13、旃，〈鬲从盥〉作 ，乃邑名。字从从，當與旌旗有關。鄭樵作紳，可從。則此句當為捕獲之動物，亟欲掙脫，卻因紳帶之羈縻，無法前行。下句第二字全闕，楊慎《音釋》作「其戎𨔵𨔵」，其後多有從之者，不知何所據？今按：𨔵同犇，皆古奔字，象眾奔之形。〈大禹鼎〉作 ，實僅省去兩  形。至於王國維以為有重文以與旃字真文合韻，如此則將衍伸多餘一字難以歸屬之問題。而郭沫若亦謂：「諦審諸本，並無重文，當連夜字為句。」茲亦從之。又按：本句末，其字雖似「大」形，而兩垂之起筆甚高，幾乎始於脖子；頭部甚短之外，兩脚則又特長，頗為怪異，當是受其它部件影響所致。郭沫若疑為「夜」字，頗為可信。且夜字《說文》釋作「舍」也；段玉裁謂：「休舍，猶休息也。」則「奔夜」者，或奔或息之謂也，甚為順當。惟郭氏又疑其段借為逸，轉覺迂迴，茲亦存疑云爾！



● 原文隸定：

□出各亞，□□吳初

注 14、各，今作格。《釋詁》：「格，至也。」《尚書》中，舉凡格于上下、格于皇天上帝，皆言格，蓋所以感通神明也。鼎彝中，如〈宗周鐘〉：「用邵(昭)各不顯祖考先王」，或〈頌鼎〉：「王各大室」。凡感通之使來，或因事而前來，皆曰「各」，書作  或 ，从反止(趾)、从口(口即圍，代表區域)。亞，今考殷王陵墓多作亞形。《禮記·月令》中敘宗廟構造，略謂：中為太廟大室，東則為青陽太廟、西為總章太廟、北為玄堂太廟、南為明堂太廟，亦成亞形。而宗廟禮器，亦多亞形之標誌。宋張掄《紹興內府古器評》謂：「凡器有亞形者，皆廟器。蓋亞形所以象廟室耳。」例如〈亞盃〉為真侯

亞矣之器，其中（亞矣）二字，即以亞形為外廓，其例屢見。此外，朝中亦設有各種亞官，如《左傳文公十五年》：「請承命於亞旅」。〈注〉：「亞旅，上大夫也。」又如〈耶彝〉：「王畚多亞」，蓋即宴饗眾亞。

由以上之論述，可知「格亞」二字，當係將以田獵所獲，敬獻於廟時之神祇，而斲其來格。或延請朝中多亞，惠然肯來，共享盛筵也。

注 15、矣，下句僅矣字清晰，其下字ㄛ部可辨，或即「初字」。今案：矣字不見於字書，或為《說文》界之省體，釋曰：「春為界天，元氣界界也。」今作矣，謂天也。則此句之大意，當如：「時維春初，元氣界界，群賢盡歡，一片祥和」云爾！夜、初、射皆古音五部可叶。

執而勿射 多庶趨趨 君子迺樂

● 原文隸定：

執而勿射，多庶趨趨，君子迺樂！

注 16、此句當為本田獵活動之總結。意謂：此次田獵，因上體上天好生之德，蓋以遊樂為主，儘量以圍捕而不射殺之方式進行。目睹眾類競逐奔跳之場景，為從獵諸君，帶來無限歡樂，實已充分達到本活動預期之目標。迺、樂皆古音二部可叶。

## 參考書目

- 宋拓先鋒本石鼓文（臺北，學海出版社，2003年12月）
- 石鼓文中權本（日本二玄社，1988年7月）
- 石鼓文音序，宋·鄭樵撰（道光·海豐吳氏刻本）
- 石鼓文音訓，元·潘迪撰（民國·上海藝苑真賞社影印古監閣藏本）
- 石鼓文音訓考證，元·潘迪撰、清·馮承輝考證（蒼溪刻本，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本）
- 兩周金石文韻讀·王國維撰（臺北·學海出版社，2003年12月）
- 石鼓文研究，郭沫若撰（1939年，孔德研究所叢刊，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）
- 石鼓文考釋，羅振玉撰（2014年三月，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）
- 石鼓文集釋·說文補正，羅焯撰（1999年，武漢大學人文論叢）
- 石鼓詩箋有關文史論證，張光遠撰（1968年11月，中山學術文化論集）
- 石鼓文音釋，明·楊慎撰（2014年3月，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）
- 石鼓文考一卷，明·李中馥撰（2014年3月，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）
- 石鼓文集釋一卷，清·任兆麟撰（2014年3月，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）
- 說文解字，漢·許慎撰，清段玉裁注（1980年，臺北漢京文化事業）
- 金文編，容庚著（1998年11月，北京中華書局）
- 甲骨文集釋，李孝定著（1965年，中央研究院史語所）
- 詩經集註，宋·朱熹（1991年，台北萬卷樓）
-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，馬承源主編（1987年9月，北京文物出版社）
- 吳昌碩臨石鼓文，吳昌碩書（1973年一月，高雄市大眾書局）

